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0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桥北路 40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桥北路 400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鑫茂科技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鑫茂科技 11.09%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2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 明.....	23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2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的股份的计划.....	24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6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2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28
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9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来源及声明.....	29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2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0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30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30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30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1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31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计划.....	3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3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3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4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6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8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8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38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8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8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9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0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40
二、合并利润表.....	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42
四、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6
一、备查文件.....	46
二、查阅地点.....	46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富通科技/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控股股东	指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富通投资	指	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金杖	指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建沂
鑫茂科技/上市公司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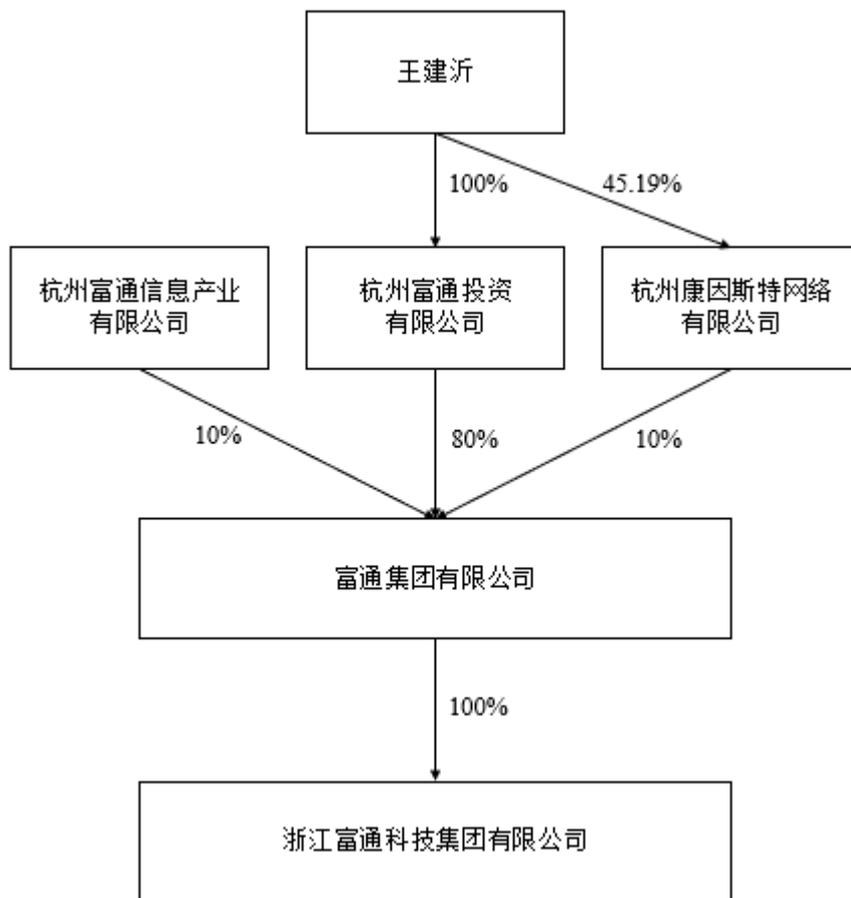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桥北路 40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明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41047607P
成立时间	2002-07-16
经营期限	2002-07-16 至 2022-07-1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弱电工程、楼宇智控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综合布线，宽带接入系统、光通信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子线，数据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缆附件，网络接入设备，铜，铜杆，光器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及设备，光通信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油膏，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桥北路 400 号
联系电话	0571-63360366、0571-631386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富通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各级股东之间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通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馆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沂
注册资本	83,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27623903G
成立时间	1994-01-26
经营期限	1994-01-26 至长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纤预制棒、光纤、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子线、光缆、数据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缆附件、光器件及其它通信产品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缆、光缆护套料加工；相关产

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五金件，电子元件，油膏、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租赁服务；数据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建沂通过其控制的富通投资间接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沂。王建沂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建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31963*****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康月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5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2002年11月至今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3年10月至今任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4月至今任富通集团（天津）超导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富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沂，除直接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外，富通集团及王建沂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及方式	经营范围
1、直接持股控制的核心企业					
1	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2/2/27	16,640	王建沂直接持股 1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

2	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	2000/7/24	2,080	王建沂直接持股 45.19%	批发, 零售: 计算机软件, 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耗材、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纸、纸制品、文教用品、通信设备、数码产品、网络设备、电工器材、安防监控设备、数据线缆、光纤、光缆、通信电缆、有色金属; 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弱电工程、安防监控工程、通信工程、LED 显示屏设计, 安装, 维护; 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设备维护, 修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网站建设及维护服务 (除网络广告);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技术研发, 技术成果转让。
3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0/9/25	41,600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 100%	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及相关材料、通信设备的制造, 销售; 废旧金属收购; 实业投资; 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除证券、期货) 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8/8/25	77,776.3856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 92.97%, 通过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267%, 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1.763%	生产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其他光通信产品,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电缆、导线、电子线、铜杆、钢杆、铜线材产品及所需的原材料、贵金属及黄金制品、化工产品为原料 (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 设备租赁,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富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7/11/22	39 万港元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 100%	投资
6	杭州富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995/12/5	55,671.48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 100%	生产、销售：通信电缆、电子线、局用电缆、光缆、电线电缆、射频同轴电缆(RF 缆)特种线缆、铜杆、铝杆、导线、光纤复合低压电缆(OPLC)、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单晶硅生产设备制造、销售及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	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2	5,000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 100%	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光纤、光缆、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木制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8/11/12	30,000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 100%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光纤预制棒和特种光纤、光缆的研发、制造、销售；储能电池、超导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缆附件、铜杆、铜线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利用自有资金对科技企业投资；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服务；翻译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电气设备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3	20,800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1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生产加工：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电力设备，通信设备、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力金具、电力电缆配套附件、海底电缆、海底光缆、海底光电复合缆及配套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线电缆、五金配件、电子元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木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油漆、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富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8/19	10,000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80%，通过富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	超导电缆及超导材料技术、储能技术、环境水处理技术、防震橡胶技术、超高压电缆接头技术、信息通信应用性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
11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1/12/5	5,000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富通昭和线缆(杭州)有限公司	2011/12/12	37,423.0964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 51.07%	太阳能发电系统用电缆、配电线材、电子线、极细同轴电缆、光纤终端器光衰减器、特种线缆、铜杆、铜线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13	富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8	10,000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转口贸易,贸易经纪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光导纤维、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橡胶、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木材及木制品、酒店用品、环保材料、酒类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杭州富阳宾馆有限公司	2001/8/13	10,000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 100%	住宿、酒吧、歌舞娱乐(KTV包厢 10 个)、棋牌、公共浴室、理发、餐饮(含凉菜及生食海产品)、婚庆策划、为住店旅客提供用车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零售;茶叶种植。
15	富通集团(嘉兴)管理总部有限公司	2017/5/17	10,000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 51%,通过富通科技持股 49%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富通集团（浙江）电缆有限公司	2012/8/9	20,000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 51%，通过杭州富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49%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海底光电复合缆、高压和超高压电缆、船用电缆、海上钻井平台电缆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电缆、电线、光缆、铜导体、铝导体、绝缘材料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7	嘉兴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	20800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物业管理；光纤光缆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光器件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包装材料、电力设备、电缆设备、通信设备、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元件、金属材料、木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18	富通集团（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6	10,000	富通集团直接持股 100%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储能电池、超导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缆附件、铜杆、铜线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投资科技企业；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投资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储能电池、超导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缆附件、铜杆、铜线材产品的生产；劳务派遣。

2、间接持股控制的核心企业

1	富通集团	1994/6/17	36,600	通过富通科技持股 100%	光缆、电线电缆、板接线及其加工品、局部网络用电线的生
---	------	-----------	--------	---------------	----------------------------

	(上海) 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格林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5	2,000	通过富通科技持股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宽带网络、光传输网络、移动网络、计算机软件、通信终端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新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1/7	10,000	通过富通科技持股 80%，通过杭州格林耐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宽带网络、光传输网络、移动网络、软件、通信终端、线缆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计算机综合布线的设计与施工；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系统、安防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测试、施工及相应的技术咨询（测试机施工限上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产以太网交换机、光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监控设备、VOIP 语音网关；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富通住电光纤（杭州）有限公司	2008/11/11	3,000 万美元	通过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光纤预制棒的生产以及销售，光纤的生产以及销售，前述产品的研究开发、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富通	2012/11/28	19,000	通过杭州富通	光纤预制棒、光纤的研发、生

	住电 光纤 (天 津)有 限公 司			光通信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49%	产、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以及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富通 住电 光导 科技 (嘉 兴)有 限公 司	2016/5/18	25,000	通过杭州富通 光通信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49%	研发、生产、销售:光纤预制棒,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有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以及相关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富通 光纤 (香 港)有 限公 司	2014/2/18	1 万美元	通过杭州富通 光通信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
8	高科 桥光 导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2016/9/6	1,000 万港 元	通过富通光纤 (香港)有限 公司持股 75%	投资
9	高科 桥光 通信 有限 公司	2003/4/23	5 万美元	通过高科桥光 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100%	制造及销售光纤
10	富通 集团 (泰 国)通	2010/8/11	50,000 万泰 铢	通过高科桥光 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100%	制造及销售光缆、光缆芯与其他相关产品

	信技术有限公司				
11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9	41,600	通过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的制造、销售；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12	富通嘉善光纤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2013/3/20	6,000	通过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纤光缆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光纤、光缆、铜制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电工器材、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13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7/2/6	14,700	通过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纤、光缆、电缆、通信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通讯器材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品）

					(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富通 光纤 光缆 (成 都)有 限公 司	2008/11/27	20,508	通过杭州富通 通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销售、研发: 光纤、光缆,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通讯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通信器材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富通 特种 光缆 (天 津)有 限公 司	2010/1/4	20,329.218	通过杭州富通 通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缆的开发、生产、销售及 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16	浙江 富通 光纤 技术 有限 公司	2005/4/18	68,500	通过杭州富通 通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00%	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光纤预制棒、光纤; 销售: 通 信电缆、数据电缆、特种电缆、 电缆材料、电线电缆、光纤、 光导纤维、通讯器材、化工产品 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 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 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橡胶制 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 材料、木材及木制品、环保材料;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 其他危险化学品: 四氯化硅; 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

					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7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2016/5/18	25,000	通过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光纤的生产、销售; 光纤产品的研发、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服务; 五金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金属线缆、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自有设备的租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钢材除外)、木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经营的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杭州富通线缆材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11/7/1	1,000	通过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其关联产品所用材料、附属材料的销售、研究开发、分析评价、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9	吉林富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999/11/11	1,000	通过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信光缆、通信电缆、光通信配套产品及电信通信器材的制造销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经销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0	杭州富通物资有限公司	2012/2/27	10,000	通过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批发、零售: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电缆、电子线、导线、铜杆、铜线材产品、电力金具、电力电缆及配套附件、电线电缆、通信器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

					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株式会社 FT	2012/8/1	40,000 万日元	通过富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
22	富通舟山海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6/4/7	10,000	通过富通集团(浙江)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海底光电复合缆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开发;铜导体、铝导体、绝缘材料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通信器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件、木制品、电子元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3	富通集团(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2011/2/12	10,000	通过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4	富通昭和线缆(天津)有限公司	2011/12/15	10,000	通过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铜杆、铜线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售后服务、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的开发;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金属线缆,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橡胶、塑料制品、建材,木材及木制品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	1995/1/24	17,808 万美元	通过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4%	生产销售电力电缆, 控制电缆及配套附件, 上述项目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及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证经营)

	公司				
26	杭州富通电工有限公司	2016/6/2	10,000	通过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持股 51%	生产：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附件。批发、零售：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附件、电工器材、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连续金具、金属材料（除贵金属）、五金工具、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水性涂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暖器材、液压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附件、电工器材、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连续金具；电力电缆附件的零部件、电力金具、电缆连续金具、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及五金工具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杭州富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2012/2/17	10,000	通过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电缆、数据电缆、电子线、电线、铜杆、铜线材产品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8	杭州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0	2,000	通过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信设备、新能源、通信技术、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汽车租赁。
29	富通集团（天津）超	2011/4/15	5,000	通过富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超导技术、超导能源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

	导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	--	--	-----------------------------------

3、主要关联企业

1	昭和电线控股株式会社	1936/5/26	2,422,100 万日元	通过富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8.53%，通过株式会社 FT 持股 1.87%	制造及销售电力电缆、光纤光缆、组合电线、防振产品、免震装置、消音静音产品等。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富通科技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工业产品贸易、物业服务、科技及技术研究开发等业务。经营范围涉及网络设备、数据通信、无氧铜板及铜杆、漆包线、电子线缆、金融、工业物业等领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通科技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807.63	108,340.49	70,063.99
总负债	72,522.66	84,131.26	62,531.79
净资产	28,284.97	24,209.23	7,532.21
资产负债率	71.94%	77.65%	89.2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3,490.28	272,764.66	176,844.26
净利润	4,342.85	677.02	2,719.25
净资产收益率	16.55%	4.27%	36.10%

注：以上数据中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学明	董事长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傅欢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孙一沿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金晓庆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	总股本（股）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	香港	260,000,000	8465.HK	间接控制 75%	制造及销售光纤、光缆、光缆芯与其他相关产品。
2	昭和电线控股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700,000,000	5805.JP	间接持股 20.4%	制造及销售电力电缆、光纤光缆、组合电线、防振产品、免震装置、消音静音产品等。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设立时控股股东为富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沂。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西藏金杖所持鑫茂科技133,9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鑫茂科技总股本的11.0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1.09%的股份，并拥有上市公司11.0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王建沂将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借助同行业公司生产管理经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基于对鑫茂科技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循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排除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8年5月15日，富通科技唯一股东富通集团签署《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富通科技受让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9%的股份。

2、2018年5月18日，富通科技与西藏金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2018年6月5日，富通科技与西藏金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鑫茂科技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33,9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9%；实际拥有上市公司 133,9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9%）所对应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 年 5 月 18 日及 2018 年 6 月 5 日，富通科技与西藏金杖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1,138,830,000 元的价格受让西藏金杖持有的鑫茂科技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33,980,000 股，占鑫茂科技总股本的 11.0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西藏金杖	133,980,000	11.09%	-	-
富通科技	-	-	133,980,000	11.09%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金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洪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富通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建沂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一) 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5月1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6月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是甲方持有的鑫茂科技 133,9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占鑫茂科技总股本的 11.09%。

(三) 交易对价及付款安排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8.50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138,830,000 元，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交易对价款分三期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将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期交易对价款人民币 5 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应当于标的股份质押登记解除且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让限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第二期交易对价款人民币 1.5 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应当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第三期交易价款 488,830,000 元人民币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

乙方有权在交割日后促使上市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相关事宜。

（五）股份转让/受让限制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等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得通过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表决权委托或转让限制。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拟受让的鑫茂科技股权的质押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明确的股权质押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鑫茂科技的负债和未解除鑫茂科技为其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来源及声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8.50 元的价格受让西藏金杖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33,98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 1,138,830,0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同时，富通集团承诺，富通集团将辅助富通科技筹措本次收购所需相关款项，保证本次收购由富通科技顺利履约完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期限内根据后续实际需求完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更换或选举相关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

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鑫茂科技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鑫茂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鑫茂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鑫茂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鑫茂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鑫茂科技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鑫茂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领薪；保证鑫茂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领薪。

2、保证鑫茂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向鑫茂科技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鑫茂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财务独立

- 1、保证鑫茂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鑫茂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鑫茂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鑫茂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鑫茂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不干涉鑫茂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 1、保证鑫茂科技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鑫茂科技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鑫茂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 1、保证鑫茂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2、保证鑫茂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鑫茂科技的业务活动。”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茂科技从事光通信相关业务，投资、研发、制造、销售光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工业产品贸易、物业服务、科技开发等业务。经营范围涉及网络设备、数据通信、无氧铜板及铜杆、漆包线、电子线缆、金融、工业物业等领域，存在从事光通信相关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亦存在从事光通信业务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沂先生在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通过以下措施避免及解决与鑫茂科技的同业竞争：

（1）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桥光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高科桥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 10 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上市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 10 国以外的地区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本人将自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 12 个月内促使高科桥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市场划分协议》，并确保上述市场划分能够有效执行。

（2）在承诺期内，除上述高科桥公司外，若鑫茂科技有意收购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与鑫茂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资产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将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对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在承诺期届满前注销相关企业等方式，消除与鑫茂科技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鑫茂科技的条款。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鑫茂科技今后从事光通信以外的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投资、收购等方式控制对鑫茂科技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的方式，从事与鑫茂科技新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4）未来本人/本公司获得可能与鑫茂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投资、收购机会，将立即通知鑫茂科技，优先提供给鑫茂科技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机

会具备转移给鑫茂科技的条件。若该等机会尚不具备转移给鑫茂科技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鑫茂科技暂无法取得上述机会，鑫茂科技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人/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所需必要条件得以成就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分步实施或一次性实施的方式，尽最大努力在承诺期内尽快启动、推进、完成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以确保在承诺期届满前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2、承诺期内，本公司/本人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上市公司完善光通信相关业务产业链，提升光纤预制棒制造的产能及技术，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采取任何方式主动获取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及客户资源。

3、承诺期内，若在日常经营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目标客户重合等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征得交易相关方的必要同意的前提下，优先将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本公司/本人将本着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5、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经营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承诺人作为鑫茂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鑫茂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作为鑫茂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鑫茂科技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收购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上市公司因本次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8年5月19日）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6,042.61	10,785.53	6,053.37
应收票据	865.87	-	290.08
应收账款	34,095.86	40,707.15	5,021.79
预付款项	1,071.51	282.48	177.59
其他应收款	4,872.13	11,122.20	1,687.04
存货	9,310.76	9,354.96	9,006.88
其他流动资产	1,010.02	40.92	-
流动资产合计	57,268.76	72,293.24	22,236.75
长期股权投资	26,575.60	19,800.00	37,521.06
固定资产	13,951.70	13,419.60	8,837.85
在建工程	465.96	347.44	90.01
无形资产	2,103.86	2,412.57	1,312.19
长期待摊费用	163.28	67.64	6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4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38.87	36,047.25	47,827.25
资产总计	100,807.63	108,340.49	70,064.00
短期借款	11,500.00	19,122.05	11,500.00
应付票据	2,791.46	4,873.65	5,545.05
应付账款	43,044.42	48,990.57	31,027.83
预收款项	1,295.24	32.58	10.22
应付职工薪酬	390.48	325.20	1.70

应交税费	462.45	184.19	756.79
应付利息	5.32	-	-
应付股利	-	-	0
其他应付款	6,147.20	1,352.78	2,724.03
其他流动负债	-	100.24	966.17
流动负债合计	65,636.57	74,981.26	52,531.79
长期借款	6,500.00	9,150.00	10,000.00
预计负债	351.39	-	-
递延收益	34.7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6.09	9,15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72,522.66	84,131.26	62,531.7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	32,000.00	16,000.00
未分配利润	-3,715.03	-7,790.77	-8,46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4.97	24,209.23	7,53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07.63	108,340.49	70,064.0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490.28	272,764.66	176,844.26
减：营业成本	251,676.85	263,555.81	167,20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50	160.28	266.55
营业费用	3,145.40	3,332.80	2,226.92
管理费用	4,489.86	5,833.52	4,112.08
财务费用	1,293.42	1,240.18	721.49
资产减值损失	-281.42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8.64	887.86	252.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8.31	-470.07	2,565.59
加：营业外收入	882.06	1,361.03	548.82

减：营业外支出	11.89	54.84	2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8.48	836.12	3,093.26
减：所得税	285.63	159.10	374.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2.85	677.02	2,71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2.85	677.02	2,719.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92.71	286,991.52	188,84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98	436.59	885.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21.34	13,263.25	26,13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062.03	300,691.36	215,86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498.97	270,950.18	193,08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9.17	6,451.68	4,05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6.95	4,035.75	2,613.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25.76	7,892.84	9,03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190.85	289,330.45	208,78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8	11,360.91	7,078.4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50.00	-	2,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95	2,077.68	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24.96	0.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0	2,623.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35	7,325.90	2,65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99.26	381.55	132.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0.00	10,947.45	38,867.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3.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9.26	13,952.29	38,99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9	-6,626.39	-36,347.1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6,000.00	4,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000.00	24,622.05	33,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5.93	5.86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5.93	40,627.91	49,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272.05	36,472.05	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7.49	4,267.31	2,412.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	0.22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3.32	40,739.58	16,91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39	-111.67	32,58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1	109.31	7.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9.41	4,732.16	3,32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2.02	6,053.37	2,72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2.61	10,785.53	6,053.37

四、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富通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杭州金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富通科技出具《关于财务资料提供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杭州金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因本次权益变动中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时间较紧，短时间内难以另行按照《准则 16 号》的要求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并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2、本公司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没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3、本公司将尽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并按照《准则 16 号》的要求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2018年6月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4、《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6、交易进程备忘录；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查阅地点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 A 区八层 139 号

法定代表人：徐洪

电话：022-83710888

传真：022-83710199

联系人：韩伟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学明

2018年6月5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	0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桥北路 4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建沂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股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 133,980,000股 </u> 持股比例： <u> 11.09% </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学明

2018年6月5日